

证券代码：430021

证券简称：海鑫科金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难以收回的往来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往来款共计 5393.92 万元，其中 5 年以上款项 4859.25 万元，占比 90.09%，具体如下：

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 5 年以上	
	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
应收账款	4,336.12	3,801.44	87.67%
其他应收款	1,057.80	1,057.80	100.00%
合计	5,393.92	4,859.25	90.09%

公司对核销的往来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2022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规定，坏账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